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湘07民终235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彭玉新,男,197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南湖渔场红旗工区新建队。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进,汉寿县顺通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上诉人(原审被告):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竹子碑居委会金马路9号。

诉讼代表人:湖南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姚维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湖南天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彭玉新因与上诉人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姚维德(以下简称沃博特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2023)湘0722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23年10月18日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彭玉新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沃博特公司增加支付经济补偿金10972.28元、停工留薪期工资8229.21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458.42元,上述金额合计35659.91元;2.改

判沃博特公司向彭玉新支付 2021-2022 年度预留提成 61 617 元；
3.改判沃博特公司向彭玉新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
医疗补助金差额 211 562 元 $[(20\ 717\ \text{元/月}-4443\ \text{元/月})\times(7+6)]$ ；
4.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沃博特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1.一审
对彭玉新要求支付销售预留提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错误。彭玉
新在一审中提交了一组 2022 年度的预留提成表单，该证据来源于
沃博特公司财务处复印，仅是未加盖沃博特公司的公章。该证据
由用人单位掌握，应由用人单位提交，沃博特公司未能提交，应
当承担不利后果，故彭玉新要求沃博特公司支付预留提成的诉讼
请求应予支持。2.一审认定的平均工资数额错误。一审未将彭玉
新 2022 年 1-4 月份的预留提成计算至工资范畴，1-4 月份的预留
提成为 37 222.54 元，故其月平均工资为 21 075.81 元，彭玉新仅
主张 20 717 元/月，系对自身权益的处分，应当得到支持。沃博
特公司应增加支付经济补偿金 10 972.28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8229.21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6 458.42 元。3.一审认定一
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差额不属于人民法院民
事案件受理范围错误。根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后未按规定足额
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补
足差额部分”，故本案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沃博特公司辩称，对彭玉新的上诉请求不予认可。用人单位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

沃博特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沃博特公司仅需向彭玉新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6 658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36 000 元，两项合计 62 658 元，冲抵彭玉新借支的 78 066.77 元医疗费后，沃博特公司无需向彭玉新支付费用，应驳回彭玉新的其他诉讼请求；2.本案二审诉讼费由彭玉新承担。事实与理由：

1.一审认定沃博特公司拖欠彭玉新停工留薪期工资错误，彭玉新系主动离职，沃博特公司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彭玉新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由肇事司机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住院费，沃博特公司出于关怀员工的目的，曾向彭玉新转款 100 000 元（公司记账为彭玉新借支款），该款最终用于支付彭玉新、袁伏波等三人的住院费用，金额远高于沃博特公司应支付的停工留薪期工资。沃博特公司曾要求彭玉新补打借条遭到拒绝，彭玉新给出的理由是待其处理工伤事宜后一起结算，故沃博特公司不构成恶意拖欠工资。况且，彭玉新在停工留薪期满后长达 7 个月的时间一直未到公司上班，严重违反了公司纪律。2.一审认定沃博特公司支付给彭玉新的 100 000 元在本案中不能冲抵停工留薪期工资，适用法律错误。彭玉新认可沃博特公司支付 100 000 元的事实，其中部分用于垫付三人的医疗费，剩余款项由彭玉新支配。因沃博特公司并无支付彭玉新医疗费的法定义务，双方之间构成无因管理之债，金额为 78 066.7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双方互负金钱债务，沃博特公司垫付的医疗费在本案中可以冲抵支付彭玉新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一审计算彭玉新停工留薪期工资标准适用法律错误。根

据一审查明事实及沃博特公司提交的《劳动合同》，证实彭玉新基本工资仅为 12 000 元，提成及奖金不固定，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彭玉新停工留薪期工资认定为 12 000 元/月计算更为合理，为 12 000 元/月×3 个月=36 000 元。4.一审判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彭玉新的平均月缴费工资为 4443 元，应按照该标准计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即 4443 元/月×6 个月=26 658 元。

彭玉新辩称，关于沃博特公司主张冲抵工伤保险待遇的上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本案案由由是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或者劳动争议，彭玉新向沃博特公司借支的 100 000 元，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沃博特公司支付的 100 000 元，其中 50 000 元用于支付彭玉新等三人的医疗费，还有 40 000 元在彭玉新处。

彭玉新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彭玉新与沃博特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判令沃博特公司向彭玉新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2 868 元（20 717 元/月×4）；3.判令沃博特公司向彭玉新支付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 62 151 元（20 717 元/月×3）；4.判令沃博特公司向彭玉新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24 302 元（20 717 元/月×6）；5.判令沃博特公司向彭玉新给付 2021 年至 2022 年度销售预留提成 61 617 元；6.判令沃博特公司向彭玉新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差额部分 211 562 元[（20 717 元/月-4443 元/月）×（7+6）]。以上合计 625 33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年6月，彭玉新入职沃博特公司。2021年5月6日，彭玉新与沃博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彭玉新在沃博特公司从事销售副总经理职位工作，薪酬实行综合工资制，基本工资为每月12000元，奖励工资按照沃博特公司制定的《销售总监提成方案》具体执行。2022年4月20日，彭玉新带领部门人员袁伏波等三人驾车返回公司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三人不同程度受伤。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699420220000992号认定彭玉新不承担此交通事故责任。彭玉新受伤后在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医嘱建议全休3个月。2022年6月23日，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汉人社工伤认字〔2022〕1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彭玉新因前述交通事故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2022年11月3日，常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常劳鉴字〔2022年〕1589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鉴定彭玉新构成十级伤残。2022年8月30日，沃博特公司下发沃资20220804号人事任免文件，将彭玉新的岗位调整为广东区域经理，明确彭玉新不再担任销售副总及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职务，薪酬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2023年1月30日，彭玉新向沃博特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因沃博特公司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未根据彭玉新实发工资为彭玉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与彭玉新协调一致调整其工作岗位及降低薪资待遇问题，彭玉新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起与沃博特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彭玉新于2023年4月7日向汉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汉寿县

仲裁委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汉劳人仲字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确认彭玉新与沃博特公司之间劳动关系于彭玉新仲裁之日即2023年4月7日解除;2.沃博特公司向彭玉新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2000元;3.沃博特公司向彭玉新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36000元;4.驳回彭玉新的其他诉讼请求。沃博特公司收到前述仲裁裁决书后未起诉。

另查明,沃博特公司为彭玉新购买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工资为4443元/月。彭玉新在沃博特公司工作期间收入不固定,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彭玉新的实际领取的基本工资总额为203540.74元,另于2022年1月27日领取奖金1157元,于2022年1月30日领取2021年度预留提成10878.30元,于2022年3月10日领取奖金3701元。案涉另一伤者袁伏波原在沃博特公司担任广东区域经理岗位,基本工资为3000元/月。彭玉新等三人受伤后,沃博特公司支借100000元给彭玉新,主要用于彭玉新及案涉交通事故另外两伤者的医疗费支出。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一、彭玉新计算各项待遇的工资标准问题及销售预留提成是否应该支持。二、沃博特公司是否应该向彭玉新支付经济补偿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支付标准。三、彭玉新要求沃博特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差额部分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

关于争议焦点一:彭玉新计算各项待遇的工资标准问题及销售预留提成是否应该支持。彭玉新与沃博特公司签订的《劳动合

同》已经明确彭玉新的薪酬实行综合工资制，即在基本工资的基础上按照其销售额确定薪酬标准，鉴于其工资标准并不固定，一审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之规定，以彭玉新在工伤发生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计算其工资标准。依据彭玉新提交的银行流水，其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收入总额为 219 277.04，其中 2022 年 1 月 30 日领取 10 878.30 元已载明系 2021 年度销售预留提成，一审法院依据时间跨度，酌定将其中 7288.46 元（10 878.30 元×8 月/12 月）计入工伤发生前 12 月工资总额，故确定彭玉新工伤发生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为 17 973.93 元，即 $[219\ 277.04 - (10\ 878.30 - 7288.46)] \div 12$ 月。对于彭玉新主张的销售预留提成，沃博特公司主张所有工资均已通过银行转账予以发放，不存在预留部分，彭玉新未提交证据证实存在销售预留提成未发放，亦无相关销售明细、提成标准等证据予以佐证，其主张沃博特公司应提供其工资收入情况的相关证据，但双方均已确认彭玉新的所有收入均通过银行转账领取，且转账中已明确备注收入项目，如存在销售提成，彭玉新本人对提成项目、提成标准亦可作说明并提供初步证据，故关于其工资标准的相关证据不存在“被用人单位所掌握，劳动者无法获取的情况”，本案不产生因用人单位未提供证据导致劳动者的请求成立的后果，故对彭玉新要求沃博特公司支付销售预留提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沃博特公司是否应该向彭玉新支付经济补

偿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标准问题。

1.关于经济补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沃博特公司与彭玉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彭玉新的职位为销售副总经理，每月基本工资为12000元，沃博特公司在彭玉新发生工伤后，未与彭玉新协商一致即单方将彭玉新的月基本工资降为3000元，视为未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合同”之规定；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上述规定，沃博特公司应该向彭玉新支付经济补偿金。关于经济补偿金的给付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彭玉新自2019年6月入职沃博特公司，至2023年1月30日向沃博特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经济补偿金应计算4个月。考虑到彭玉新发生交通事故后，沃博特公司未足额向彭玉新发放工资，如以劳动合同解除前12个月平均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基数，不符合事实亦明显对彭玉新不公，故一审法院酌定按照彭玉新发生工伤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其经济补偿金，即71895.72元（17973.93

元/月×4月)。

2.停工留薪期工资。《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规定,“职工因遭受事故伤害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本案中,彭玉新的出院医嘱建议全休3个月,其要求计算三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符合法律规定,故依法计算彭玉新停工留薪期工资为53921.79元(17973.93元/月×3月),超出部分不予支持。沃博特公司辩称已向彭玉新支付100000元,但该100000元已由彭玉新出具借条,且事实上用于彭玉新及案外人袁伏波等的医疗费,不发生冲抵停工留薪期工资的法律后果。

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依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构成十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6个月本人工资,故彭玉新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依法计算为107843.58元(17973.93元/月×6月)。

关于争议焦点三,彭玉新要求沃博特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差额部分是否属于本案的受理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本案中,沃博特公司已为彭玉新办理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

仅是缴费基数与实际工资标准不符，彭玉新要求补足工伤保险待遇以缴费基数的核定为前提，而缴费基数的核定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行政职权，人民法院无权核定，故彭玉新要求沃博特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差额，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本院不予处理。

彭玉新要求解除与沃博特公司的劳动关系，因沃博特公司存在未足额向彭玉新发放工资的情况且沃博特公司对解除合同无异议，一审法院确认彭玉新与沃博特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

一审遂判决：一、解除彭玉新与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二、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彭玉新支付经济补偿金 71 895.72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53 921.79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07 843.58 元，共计 233 661.09 元；三、驳回彭玉新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向本院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彭玉新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1.100 000 元医药费用用途明细；2.彭玉新、袁伏波及案外人贺江波医药费收据；3 购买医疗器械的转账凭证，以上证据共同拟证明沃博特公司支付 100 000 元的实际使用情况。经质证，沃博特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相关费用不应由沃博特公司承担。本院认为，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但 100 000 元医药费用用途明细并未经贺江波本人签字确认，故本院对贺江波使用部分不予采信，对彭玉新、袁伏波使用部分予以采信。

沃博特公司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31日彭玉新总销售量及含税金额明细，拟证明2022年9月后彭玉新再无销售额，在这长达15个月的时间内彭玉新销售额共计1.6亿元，而劳动合同约定的销售额是2.5亿元。本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彭玉新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其认为沃博特公司做了四套账本，彭玉新的入职时间是2019年而不是2021年，彭玉新在工伤停工留薪期也有销售额，后面因沃博特公司解除彭玉新职务，彭玉新为解决工伤待遇问题而没有销售额。本院认为，该证据未经彭玉新签字确认，属于沃博特公司的单方陈述，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情况下，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彭玉新、袁伏波及案外人贺江波三人受伤后，由彭玉新向沃博特公司申请借支100 000元，主要用于三人的医药费等支出。实际彭玉新使用金额为14 096.02元，袁伏波使用金额为37 248.38元，贺江波使用部分不明确，剩余金额由彭玉新占有使用。

另查明，2023年9月14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根据沃博特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沃博特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3年9月28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决定书，指定湖南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沃博特公司管理人。

本院二审查明其他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沃博特公司是否存在拖欠的销售额预留提成未支付，彭玉新各项待遇的工资标准如何认定；2.沃博特公司应否支付经济补偿金，如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

准；3.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金额如何认定，沃博特公司支付的100 000元应否予以抵扣；4.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补足差额是否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范畴，如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畴，应补足的差额如何认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沃博特公司与彭玉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约定基本工资12 000元/月，奖励工资按照沃博特公司制定的《销售总监提成方案》执行。彭玉新主张2022年度的销售预留提成未发放，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2022年度的销售明细及提成计算标准，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达成预留销售提成的合意，彭玉新提交的预留提成明细表未经相关经办人员签字确认，未尽到初步举证责任，其主张沃博特公司支付2022年度的销售预留提成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彭玉新工资标准的计算，依据彭玉新的银行流水显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收入总额为219 277.04元，其中2022年1月30日领取10 878.30元系2021年度销售预留提成。一审判决按照时间跨度酌定2021年度8个月的提成工资为7288.46元（ $10\,878.30 \text{元} \times 8 \text{个月} \div 12 \text{个月}$ ），并计入工资总额，据此认定彭玉新工伤发生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17 973.93元[$(219\,277.04 - 10\,878.30 + 7288.46) \div 12 \text{月}$]，并无不当。

关于争议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具有一定自主用工权利，但不

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本案中，沃博特公司与彭玉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约定彭玉新基本工资 12 000 元/月，彭玉新发生工伤后，沃博特公司在未与彭玉新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彭玉新的岗位，单方将彭玉新的月基本工资降为 3000 元，损害了彭玉新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彭玉新据此解除劳动，沃博特公司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具体数额，如前所述，彭玉新发生工伤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为 17 973.93 元，应计算经济补偿金 4 个月，一审判决据此认定彭玉新的经济补偿金为 71 895.72 元（17 973.93 元/月×4 月），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计算标准，《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遭受事故伤害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构成十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 6 个月本人工资。《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案中，彭玉新发生工伤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 17 973.93 元/月，应缴费工资亦为 17 973.93 元/月，应以此金额为标准计算其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业

补助金。彭玉新的出院医嘱建议全休3个月，故停工留薪期工资为53921.79元（17973.93元/月×3月）；彭玉新构成十级伤残，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7843.58元（17973.93元/月×6月）。一审判决认定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正确，应予维持。

沃博特公司上诉称已向彭玉新支付100000元，实际用于彭玉新及案外人袁伏波等三人的医疗费。本院认为，沃博特公司支付的100000元金额并非基于借贷关系，实际用于三人发生事故后的医药费等支出，属于沃博特公司提前支付的款项，应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根据查明事实，袁伏波使用37248.38元，案外人贺江波使用部分金额，剩余部分由彭玉新占有使用，考虑到该笔100000元实际由彭玉新向沃博特公司办理申请手续，亦是由彭玉新负责支配，彭玉新已经举证证明由袁伏波使用部分，由沃博特公司向袁伏波主张返还，剩余部分应由彭玉新向沃博特公司返还，故剩余款项62751.62元（100000元-37248.38元）应在本案中予以抵扣，一审判决认定该笔款项不能予以抵扣，认定事实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争议焦点四。《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后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故彭玉新主张沃博特公司应补足因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属于法院的处理范围。《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十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7个月的本人工

资。《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十级伤残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6个月的本人工资。如前所述，彭玉新发生工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为17973.93元，故沃博特公司应补足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部分为 $(17973.93\text{元}-4443\text{元})\times 7\text{个月}=94716.51\text{元}$ ，应补足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 $(17973.93\text{元}-4443\text{元})\times 6\text{个月}=81185.58\text{元}$ 。

综上所述，彭玉新、沃博特公司的上诉请求均部分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2023）湘0722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解除彭玉新与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

二、撤销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2023）湘0722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三、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彭玉新支付经济补偿金71895.72元、停工留薪期工资53921.79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7843.58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部分94716.51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81185.58元，扣除已支付62751.62元，尚应支付346811.5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20 元，由彭玉新负担 10 元，由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戚 盛
审 判 员 谭 洪 妮
审 判 员 张 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彭 芬
书 记 员 李 永 波